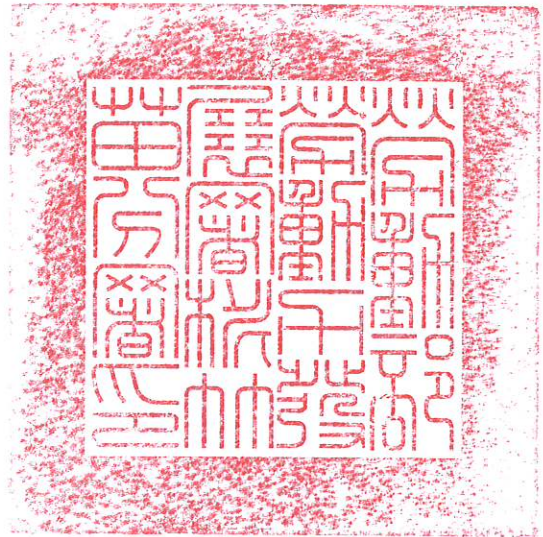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4270212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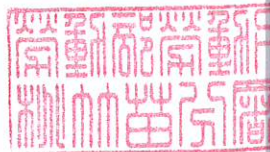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承辦本分署114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綜合職類職業訓練勞務採購案（案號：114Y206）「AI數據雲端應用班（JC22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10月21日發訓字第1142503507號令修正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11月13日辦理「AI數據雲端應用班（JC22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4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4年11月18日

公告期間：114年11月18日~114年11月27日

公告文號：114年11月18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42702124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AI數據雲端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4年11月21日~115年02月04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4.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8354001	王○文	正取
158354008	黃○凱	正取
158354012	許○馨	正取
158354013	謝○	正取
158354014	胡○福	正取
158354016	鍾○富	正取
158354017	胡○芳	正取
158354019	黃○榮	正取
158354020	王○應	正取
158354021	譚○群	正取
158354022	王○臻	正取
158354027	卓○龍	正取
158354029	徐○君	正取
158354030	徐○春	正取
158354032	楊○萍	正取
158354033	劉○軒	正取
158354035	邱○玲	正取
158354036	俞○瀚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4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4年11月18日

公告期間：114年11月18日~114年11月27日

公告文號：114年11月18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42702124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AI數據雲端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4年11月21日~115年02月04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4.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8354042	林○喻	正取
158354043	湯○葳	正取
158354044	杜○蓉	正取
158354045	溫○誠	正取
158354047	吳○宗	正取
158354048	朱○宣	正取
158354050	尹○芬	正取
158354052	黃○嬰	正取
158354053	王○雲	正取
158354056	郭○玲	正取
158354063	陳○筠	正取
158354066	徐○綸	正取
158354046	陳○安	備取1
158354002	魏○龍	備取2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